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注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8日